

一之書叢學法

習實訟訴事刑

著 普 元 丁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
河南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交通路口
永陽街
長沙路
廣漢州

刑事訴訟實習

全書
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
加郵費

丁元普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編輯大意

一 本書著者前編有民事訴訟實習一書，業已風行一時，此書就刑事訴訟之程序、方式、及進行之方法，繼續前書而作，以完成全部訴訟實習之工具。

二 新刑事訴訟法，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本書悉依新公布之法律，即實體上之裁判，亦依新刑法之規定，采從新主義，以爲編製。

三 本書依刑事訴訟程序，分爲三大部分：（1）公訴程序、（2）自訴程序、（3）簡易程序。就中之程式及方法，分爲若干種類，以便

實習上之研究。

四 依新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判決分爲五種：（1）科刑判決（有罪判決）、（2）無罪判決、（3）免刑判決、（4）免訴判決、（5）管轄錯誤判決。分別舉一例案，以示準繩。

五 每一例案下，皆附加說明，凡援引之法條法文，俾互相對照，以資參考而便檢查。

六 書末並列各種裁判之方式，凡關於上訴、抗告、再審、以及聲請等事件，逐項列舉，藉供研究實習上之一助。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刑事訴訟實習目錄

緒言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程序

第一項 刑事偵查卷宗之封面

第二項 偵查筆錄(其一)

第三項 不起訴處分書

第四項 送達證書

第五項 偵查筆錄(其二)

第六項 勘驗筆錄

目錄

第七項	囑托調查公函·····	二一
第八項	解送公函·····	二三
第九項	訊問筆錄·····	二八
第十項	押票·····	三二
第十一項	押票回證·····	三四
第十二項	提票·····	三六
第十三項	偵查筆錄(其三)·····	三八
第十四項	結文·····	四五
第十五項	還押票·····	四六
第二種	審判程序·····	四九
第一項	刑事審判卷宗·····	四九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五一

第三項	起訴書·····	五三
第四項	訊問證人筆錄·····	五九
第五項	訊問被告筆錄·····	六七
第六項	指定辯護人書·····	七二
第七項	通知檢察官蒞庭書·····	七四
第八項	被告審判日期送達證書·····	七六
第九項	審判筆錄·····	七八
第十項	宣判筆錄·····	八六
第十一項	刑事判決原本·····	八八
第一類	科刑判決·····	八八
第十二項	檢察官送達判詞及案卷公函·····	九六
第三種	執行程序·····	九七

第二部 自訴程序……………一〇〇

第一項 刑事自訴狀……………一〇〇

第二項 送達證書……………一〇四

第三項 檢察官通知書……………一〇六

第四項 審判筆錄……………一〇七

第五項 判決書……………一二二

第二類 無罪判決（行為不罰）……………一二二

第四種 上訴程序……………一二五

第一項 檢察官上訴書……………一二五

第二項 送卷公函……………一二八

第三項 審判筆錄……………一二九

第四項	判決書·····	一三三
第三類	免刑判決·····	一二三
第四類	免訴判決·····	一二七
第一項	刑事自訴狀·····	一二七
第二項	案件審理單·····	一三〇
第三項	提票及回證·····	一三二
第四項	審判筆錄·····	一三六
第五項	還押票·····	一三八
第六項	判決書·····	一四〇
第五類	不受理判決·····	一四三
第一項	撤回自訴書狀·····	一四四
第六類	管轄錯誤判決·····	一四七

刑事訴訟實習

六

第一項 刑事上訴(第三審)……………一四七

第二項 第三審判決……………一四九

第二部 簡易程序……………一五二

第一項 檢察官聲請處刑書……………一五二

第二項 處刑命令……………一五四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一五七

第一種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第一審)……………一五七

第二種 第二審駁回上訴之判決……………一六一

第三種 第二審撤銷改判及諭知緩刑之判決……………一六三

第四種 第三審駁回上訴之判決……………一六六

第五種	第三審撤銷改判罪刑之判決	一六八
第六種	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	一七二
第七種	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	一七五
第八種	許可停止羈押之裁定	一七七
第九種	沒入保證金之裁定	一七九
第十種	更定其刑之裁定	一八一
第十一種	駁回抗告之裁定	一八三
第十二種	停止審判之裁定	一八六

刑事訴訟實習

丁元普著

緒言

刑事訴訟，以程序言，大別分爲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四種。就起訴程序中分之：則有公訴事件，自訴事件之區別。而公訴事件，開始偵查，偵查結果，又有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此屬檢察官之職權主義也。自訴事件，由自訴人（即被害人）向法院起訴，起訴後經自訴人撤回者，法院應爲不予受理之判決，則屬當事人之處分主義也。至審判程序，係就審判長檢察官或受命推事，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酌某方是否構成刑法上（實體法）之犯罪，及所犯之輕重，求一罪刑適合，情法公允之裁判也。故研究刑事上之訴訟實習，應合程序法及實體法，爲合併之研究，以尋求其實務上運用之方法。本編就刑法規定各審級，分爲起訴前之偵查，起訴後之審判，及審判後之執行或上訴。關於程序上應準備各點，分類條列，同時依刑訴

法所定傳喚、拘提、訊問、羈押、鑑定、扣押、搜索、勘驗、辯護、裁判、送達各手續，依次編入各案件中，並配置各項訴訟用紙，以期應用便利，朗若列眉。學者按籍而稽，俾有所依據爲實地上之研習，此則編者之意也。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程序

第一項 刑事偵查卷宗之封面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程序 第一項 刑事偵查卷宗之封面三

宗 卷 查 偵 處 察 檢 院 法 ○ ○ ○ ○

刑 事 訴 訟 實 習

四

任 主		案 由				卷 宗 號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刑 事 偵 字 第 號
書 記 官	檢 察 官					
結 果	處 分 月 日	審 限	開 始 月 日	告 被		
起 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 起 訴						
中 止						

說明

右列偵查卷宗封面之格式，係就前北京司法部所定檢察廳訴訟用紙第一號，加以變通改訂以期適用。此項卷宗，用於偵查開始至偵查終結，其應有之文件，均可編訂入內。封面上應填載之各項可分爲：

(1) 卷宗號數 依刑事檢察處收件簿所排列之號數，順序填載之。

(2) 案由 即被告犯罪之行爲，可依照刑法各章所列舉之罪名如：妨害公務，偽證及誣告，妨害婚姻及家庭，殺人，傷害，竊盜，搶奪強盜，侵占，毀棄損壞等，所犯某罪，則應填載某罪（或於某罪下填載嫌疑二字，惟此僅指偵查卷宗而言。）若一人犯數罪者，則應一併記明，若係共犯，則加記共犯字樣。

(3) 被告 僅記明其姓名，若有二人以上時，則一併記明。惟姓名未詳者，則僅記不知姓名者若干人。（留待偵查明確後，再行補記。）

(4) 開始月日 即收案之月日，（即告訴人具狀告訴之日）故開始偵查，應與收案之月日相符。但由檢察官自動偵查者，在刑事訴訟上爲恆有之事，故收案之月日，不如改爲開始

之月日，庶與審限規則可資比較。

(5) 審限 偵查之期限，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條計算，並填載之。

(6) 主任檢察官書記官 所謂主任，即指承辦本案之檢察官及書記官。偵查程序，由檢察官行之，故應記其姓名，以明責任。

(7) 處分月日 即偵查終結之月日。

(8) 結果 偵查結果，有起訴不起訴處分或中止之別，應分別填載之，本篇所舉之格式，可預留空白為填載之地位，如係印就者，則留存某種處分字樣，而塗去其他字樣。

第二項 偵查筆錄(其一)